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7年度附民字第391號

原　　告　林瑞蘭
被　　告　上寶生活事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清算人　汪秀英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上方開發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清 算 人　呂煌舉
被　　告　陳競學
　　陳睿達
　　林志翰
　　嚴麗琴
　　葛香瑩
被　　告　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代 表 人　鍾克信
被　　告　有龍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代 表 人　張瑞源
被　　告　國寶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代 表 人　陳泰成

上列被告因本院107年度金重訴字第4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損害賠償，因被告林志翰、嚴麗琴及葛香瑩均經本院認定有對原告施用詐術，並經本院判決有罪，從而原告主張被告汪秀英、陳睿達、陳競學為共同侵權行為人，而上寶生活事業有限公司、上方開發有限公司為僱用被告之人，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有龍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出售的產品無價值，國寶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則洩漏原告個人資料給被告林志瀚等人，顯有重

大過失，均應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共同侵權行為，或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負連帶賠償責任，查其案情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劉慧芬

法　官　何孟璁

法　官　彭慶文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王聖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